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通〔2018〕92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民县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

《富民县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与县教育局联系，联系电话：68811221。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

富民县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昆政办〔2018〕32号）的要求，确保2020年实现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依法治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控辍、管理控辍、教改控辍、扶贫控辍”总体思路，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家长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原则，动员和组织社会、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严防死守，齐抓共管，相互配合，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2020年实现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的目标。

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法定职责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定期召集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县控辍保学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徐玫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正权 县教育工委副书记、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昀昕 县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成 员：段家为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

王国虞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黎 县财政局局长

杨洪波 县民政局局长

张金雄 县司法局局长

汤建德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段朝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会春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晓芳 县卫生计生局局长

田 永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佳涛 团县委书记

张晓虹 县妇联主席

张 勇 县残联理事长

李世雯 县教育局副局长

李竹林 永定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晓东 大营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春辉 罗免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劲松 散旦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松明 款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加林 东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赤鹫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由杨正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世雯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今后，领导小组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接替该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发文调整。

（二）明确法定职责

1. 县人民政府职责。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突出重点对象，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适龄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和流动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特殊群体接受完义务教育，做到零失学、零辍学。

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

3. 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注重发挥村规民约作用，配合政

府、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

4. 县教育局职责。县教育局对义务教育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指导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将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列入学校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考核校长的重要指标。

5. 县级职能部门职责。县民政局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提供必要的救助。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364 号）的要求责令其退回，并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364 号）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县司法局负责做好有关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入学、复学、保学法治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县综治办负责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市场监管、公安、文体等部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依照有关

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取缔并追究经营者责任。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失学、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发改、财政、国土、卫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6. 义务教育学校职责。认真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严格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规范学籍建立和变动手续。健全失学、辍学学生报告机制。主动与各镇（街道）、村（居）委会对接在校流失学生信息。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隐患的，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行责任。

7.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职责。履行法定义务，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认真做好家庭教育。

三、建立工作机制，提高巩固水平

（一）规范招生入学程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

1. 部署宣传。将每年3月确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县政府专题研究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教育局、各镇（街道）要制定义务教育宣传月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义务教育法》《未成

年人保护法》及《云南省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做到“墙上有标语、报纸有图文、电视有音像、广播有声音、手机有信息”，让“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违法”家喻户晓、让“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成为社会共识，让社会形成积极支持控辍保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2. 统计分析。每年4月，各镇（街道）组织力量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区域内年满6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及家庭经济、家长工作等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4月底前，将区域内本年秋季学期应入学、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区域、资助需求等情况，报县教育局汇总后上报县人民政府。

3. 统筹配置。每年5月，县人民政府根据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需求，按照“需要多少、保障多少，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配置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制定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并督促各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4. 组织入学。每年6—8月，在反复核查、“一个不少”的基础上，由各镇（街道）联合县教育局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复学）通知书。入学（复学）通知书应当由教育局统一印制，由镇（街道）和县教育局共同落款、加盖公章，并在适当及明显位置告知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

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以及不履行法定义务须承担的法定责任。

5. 加强保障。在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中，县人民政府、镇（街道）及各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要求和随迁子女入学“两为主、两纳入、同城同教”，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零拒绝、全覆盖”，贫困家庭子女“应保尽保”等工作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

（二）健全返学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返校复学

1. 定期监测。县教育局要利用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把每年9月和次年3月作为重点监测时段。教育、公安部门要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及时发现未入学及失学适龄儿童少年。

2. 辍学报告。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后10天内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开学后15天内向县教育局和当地镇政府（街道办）报告。对未到校注册就读的，列出清单，及时查清去向。对随进城务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外出就学的，及时对接流

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就学手续。对转学的，应按学籍管理要求及时完善转学手续。对上学期间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无故未入校就学的学生或去向不明的学生，应建档造册，分别报送县教育局和当地镇政府（街道办），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安排派出所、村（居）委会进行查找，查清去向和就读情况，建立辍学学生工作台账。非户籍学生流失辍学的，向县教育局报告后，由县教育局向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并将学生电子学籍档案转交其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做好劝返工作。

3. 依法劝返。各镇（街道）根据辍学学生工作台账，按照“应返尽返”的要求，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失学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各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正的，由各镇（街道）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达《责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见附件1）；对到期仍不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由各镇（街道）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按有关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2）；监护人在规定时限到期仍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有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留得住学得好

1. 严格校点撤并程序。科学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

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确保学校布局与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严格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或条件成熟可撤并学校的，必须严格履行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和各镇（街道）的意见，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已经撤并的学校或教学点，确有必要恢复的应重新规划，按程序予以恢复，避免由于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交通不便等原因造成上学困难而辍学。

2. 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加快“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校（点）。加强审计和问责，对挪用、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指导普通初中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中等职业学校参观体验职业教育的相关课程，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

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生辍学。

3. 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遵循中小學生身心发展特点，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习兴趣。着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组织教师钻研教材和教学，提升运用信息技术优化课堂教学的能力，优化教学过程，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开放学校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电脑室、兴趣活动室等功能室和活动场所，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改革教育教学评价，把义务教育完成率、辍学率和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合格率、参考率等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学习帮扶制度，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心理状况，全面实行教职工与学习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的“手拉手”

“一对一”帮扶，增强他们的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加强师德修养，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任何人不得劝说、诱导、威胁义务教育学生转学、退学。加大心理健康辅导室建设力度，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支持性、预防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加强失学辍学返校学生的情绪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其能顺利融入校园。建立“留守儿童之家”，并持续开展好“三个一”（即每天一条短信、每周一次电话、每月手写一封家信）活动，增进留守儿童与父母及家人的情感交流。

4. 精准救助帮扶。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把控辍保学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和脱贫摘帽的硬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聚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切实提高教育扶贫成效，落实“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5. 落实资助政策。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精准制定帮扶、资助方案，统筹各类政策，确保没有一名孩子因家庭经济困

难而失学辍学。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等特殊群体。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建立留守儿童普查登记制度，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要。建立留守儿童社会救助制度，为家庭困难和处于困境中的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社会救助。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孤儿等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问题。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继续实施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畅通升学通道，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6. 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双线”责任制。落实县长、镇长、村长、组长、家长和教育局局长、中心学校（初级中学）校长、村小学校长、班主任、教师的控辍保学“双线十人制”，“政府线”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责任，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和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包保适龄儿童少年全入学，包保辍学生全复学；“教育线”加强学校管理，增强教学吸引力，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包保学生留得住、学得好。建立各镇（街道）控辍保学动态归零督查制，各镇（街道）对辍学生实施“一户一策”“一人一案”管理，定期排查分析和报告，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控辍保学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道）

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并与各镇（街道）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各镇（街道）要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与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各级责任。县教育局要建立教育系统控辍保学责任制，教育局局长、中小学校校长要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辍学报告、学籍管理、教育管理和协助劝返等工作责任。

7. 建立健全辍学学生预防工作机制。县教育局及各镇（街道）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学生的辍学原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做好劝返和预防工作。对因贫辍学的，要实施精准救助帮扶，确保不因贫辍学；对厌学辍学的，要改进教育教学管理、丰富教育教学内容，优化方式方法，完善学困生转换办法，强化心理健康教育，让学生学得好、留得住；对因上学远而辍学的，要优化学校布局，规范撤并程序，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对因“读书无用论”影响而辍学的，要做好学生和父母（法定监护人）思想转化工作，强化“联控联保”制度建设，确保学生不辍学务工。

四、严格工作要求，确保任务落实

（一）强化组织实施

县控辍保学领导小组要根据工作实际，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控辍保学工作，并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配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监督及执法检查。县、镇（街道）两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应有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工作内容。各镇（街道）要成立由镇长（街道办主任）为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制定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到行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小组”，做到校长亲自抓，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控辍保学工作。

（二）严格督导考核

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镇（街道）考核体系，作为对镇（街道）考核的重要指标。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适龄儿童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脱贫攻坚、教育扶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学期对挂牌督导学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县政府报告。

（三）严肃责任追究

建立县级一学期、镇（街道）半学期、中心学校一个月控辍保学定期通报制度，对辍学问题突出的镇（街道）、学校进行通报，并对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予以约谈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对辍学率超过国家规定要求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或诫勉问责，被问责的责任人取消其个人年度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资格。对连续2次被通报，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对有关责任人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予以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 附件： 1. 责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样式）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样式）

附件 1

责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样式）

_____:

你的被监护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 现年___岁, 属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 依法应到校接受义务教育。

(填定 3 种违法事实之一。①其就读义务教育 年级期间, 寒/暑假结束后至今未返校继续接受教育; ②其就读义务教育 年级期间, 于 年 月 日中途无故离开学校, 至今未返校继续接受教育; ③达到法定入学年龄, 至今未入学接受教育)。

你及被监护人的上述行为, 严重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条、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责令你于____年__月__日前, 送被监护人到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如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对你予以行政处罚。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样式）

当事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经调查查明：

你的被监护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性别：____, 现年____岁, 属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 依法应到校接受义务教育。(填定 3 种违法事实之一。①其就读义务教育 _____ 年级期间, 寒/暑假结束后至今未返校继续接受教育; ②其就读义务教育 _____ 年级期间,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途无故离开学校, 至今未返校继续接受教育; ③达到法定入学年龄, 至今未入学接受教育)。

本机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你下达了《责令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你至今仍未送你的被监护人到校接受义务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决定对你予以下列处罚:

1. 责令你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送被监护人到校接受义务教育。

2. 处以罚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缴至于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6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6 日印发
